

條款編號 T&C-T161

有關「惠你轉超貼心智能手機計劃」(FUP 無限數據)合約 [現有客戶]



1) 優惠及合約期限:

- 1.1 「惠你轉超貼心智能手機計劃」(FUP 無限數據)適用於現有已簽署固定期限合約之客戶(“已簽署合約”)，現有已簽署手機合約之客戶除外。
- 1.2 客戶新簽之「惠你轉超貼心智能手機計劃」(FUP 無限數據)的月費必須高於已簽署合約的月費。
- 1.3 「惠你轉超貼心智能手機計劃」(FUP 無限數據)之合約期限(“合約期限”)將視乎已簽署合約的剩餘期數。詳情如下：
- | 已簽署合約的剩餘期數 | 新簽之「惠你轉超貼心智能手機計劃」(FUP 無限數據)合約期限 | 合約期限內可享惠你價優惠 |
|-------------|---------------------------------|------------------|
| 等於或少於 12 個月 | 12 個月 | 兩次 |
| 多於 12 個月 | 24 個月 | 四次 (每 12 個月可享兩次) |
- 1.4 「惠你轉超貼心智能手機計劃」(FUP 無限數據)之合約將取代已簽署合約。
- 1.5 客戶必須根據銷售及服務合約內指定期限(“合約期限”)選用「惠你轉超貼心智能手機計劃」(FUP 無限數據)服務。合約期限由服務生效日開始計算。
- 1.6 合約期限屆滿後，未被享用上述條款1.3列明的手機折扣優惠名額會自動取消。

2) 服務計劃:

- 2.1 於合約期限內客戶必須選用下列服務計劃及服務:
- 選用於銷售及服務合約(或銷售及服務合約附帶協議)所詳述之服務計劃; 及
 - 選用於本公司網頁關於本優惠的“條款及條件”之任何指定服務(“選用指定服務”)。選用指定服務月費之總數(在扣除任何數額總值回贈優惠後)，不得少於銷售及服務合約(或銷售及服務合約附帶協議)所詳述之金額(如適用)。
- 2.2 只適用於有 FUP 無限數據用量之服務計劃
- 2.2.1 此服務計劃不可與 Multi-SIM 月費計劃或 Tag-On SIM 計劃同時使用。
- 2.2.2 合約期限內之無限本地數據用量受公平使用政策約束，條款 5 詳述。
- 2.3 服務計劃是以每月收費。服務月費由服務生效日至首個截數日，都是會按比例計算。所有服務月費均須預繳。於任何情況下，已繳交之費用將不獲退還。
- 2.4 此服務計劃只適用於手機(2G 手機或以手動選擇 2G 網絡的手機除外)，及不適用於其他流動裝置。
- 2.5 在合約期限屆滿前，本公司會有專人聯絡客戶有關最新續約安排。如客戶不接受有關安排，客戶的服務計劃將會按當時同等服務計劃作出相應調整並經短訊通知。此安排會於合約期限屆滿後自動生效及不附帶合約條款。

3) 指定算定損害賠償(如適用):

- 3.1 於合約期限內，客戶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須向本公司支付指定算定損害賠償 (HK\$500)：
- 若客戶更改選用(i) 月費相同或低於銷售及服務合約(或銷售及服務合約附帶協議)所詳述之服務計劃；或
 - 若客戶終止或更改使用任何選用指定服務，而導致選用指定服務月費之總數(在扣除任何數額總值回贈優惠後)，少於銷售及服務合約(或銷售及服務合約附帶協議)所詳述之金額；或
 - 若客戶更改流動電話號碼 / 註冊姓名；或
 - 不論任何原因引致流動電話服務終止；或
 - 以簽署銷售及服務合約日期起計算，不論因客人要求或由客人導致的任何的原因，而令有關流動電話服務於九十天內未能生效。

4) 有關服務計劃之數據服務(「數據服務」):

- 4.1 4G只適用於指定手機及SIM卡。
- 4.2 數據用量只限本地(香港)使用，其他地區則按標準漫遊收費計算。
- 4.3 Blackberry 7 OS或之前版本之用戶必須選用指定Blackberry服務計劃，方可於Blackberry智能手機使用數據用量。
- 4.4 使用數據服務時，客戶必須確定使用本公司指定之設定[包括但不限於APN 設定(只適用於數據服務)]及手機。客戶可向本公司店舖職員查詢有關之設定及手機。若客戶不遵守這指定條例使用數據服務，本公司將有權立即暫停/終止服務，而毋須作事先通知。此外，本公司亦有權就客戶不遵守這指定條例而使用數據服務向客戶徵收費用，有關收費則會按本公司的現行收費計算。

5) 公平使用政策:

5.1 以下條款及條件適用於由數碼通電訊有限公司(“本公司”)所提供之服務(“服務”)

- a) 本公司會確保本公司電訊網絡(「網絡」)的系統資源在服務的各個用戶(「用戶」)之間公平分配。
- b) 當每月數據用量達到選用月費計劃列明之數據用量，根據 FUP (公平使用政策)，數據服務仍可繼續，而沒有速度限制或數據用量上限，但使用網絡之優先次序將相對較低，數據服務體驗或會受影響。